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龙州县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

项目编号: CZZC2025-C3-230098-GXLG

采购人 (甲方): 龙州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 (乙方): 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龙州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龙州县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5-C3-230098-GXLG

签订地点：龙州县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龙州县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	（一）森林面积及森林覆盖率监测。 （二）森林蓄积量监测。	1	项	805000.00	805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伍仟元整（¥805000.00）						

2、合同价款包括本次项目范围编制人员的差旅费（全部）、调研访谈会的费用、咨询研究人工费、开题启动会及结题评审的专家酬劳、既有资料及知识产权的使用费用（包含本项目外购资料费）、综合管理费（房屋、商务管理、行政管理、办公设备等成本）、资料制作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服务成果经甲方审核验收后交付使用(如相关林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成果时间有变动，以最终时间为准)，交付地点：龙州县自然资源局。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3、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银行对公转账。本项目无预付款，成果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后，且财

财政资金按项目拨付金额到位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从到位金额一次性付清项目款项。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正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者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技术服务合同；

2、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龙州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 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龙州县独山路 151-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北湖北路 33 号动物疫 控中心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电话：	项目联系人、电话： 刘建敏、13471033848
开户银行、账号：农行龙州县支行、 20041101040004126	开户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宁明秀路支行、 4500 1604 7640 5050 4568
社会信用代码：1451423747971622Q	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7753745920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1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